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17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廖翠猛、王道忠、毛长青；独立董事屈茂辉、郭平、任爱胜、任天飞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颜卫彬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伍跃时代其出席和表决；董事邓华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袁定江代其出席和表决；董事张秀宽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伍跃时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湖南隆平高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联合其他相关主体共同设立湖南隆平高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服务公司”）。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其将主要服务于农业、农民和新型的农业组织，逐步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充分发挥公司种子产业优势，实现公司“农业服务旗帜”的愿景。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袁隆平国际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袁隆平国际种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隆平国际”）。隆平国际将主要在海外从事农作物种子的本地化研究、本地化生产加工和本地化销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共计人民币4亿元，期限1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实际需求使用该笔授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津德瑞特等蔬菜种子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德瑞特等蔬菜种子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德瑞特等蔬菜种子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实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集种业，做全能种子选手”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通过行业整合方式加快公司蔬菜产业发展，打造并强化公司在中国蔬菜种业的领先地位。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是中国蔬菜种业企业中具有高度系统优势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专注从事黄瓜种子产业。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与德瑞特股东马德华、张庆栋、庞金安、李怀智、张文珠和雷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天津德瑞特等蔬菜种子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1、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以下公司的部分股权或资产：

（1）收购德瑞特（包括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冬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冬冠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80%股权、寿光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后续确认的剥离资产除外）80%的股权。

（2）收购天津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丰公司”）80%的股权。

（3）收购黄瓜种子、南瓜种子、甜瓜种子、番茄种子等交易对方控制的德瑞特、绿丰公司、天津德澳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澳特”）等关联公司现有的全部蔬菜种子业务。

二、公司收购资产选择权

公司收购交易对方种子业务资产的最终范围由公司对交易对方相关种子业务、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后，在《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标的范围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范围内的标的公司如已停业或确需进入清算程序或不能为本次战略合作产生战略性价值，公司拥有选择该标的公司纳入或不纳入交易标的范围的权利。对于双方协商不纳入收购范围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应当采取注销、转让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三、交易价格

协议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由协议双方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交易对手方的承诺：

1、服务期限承诺。交易对手方承诺交易完成后继续服务（工作）年限不低于4年（其中马德华、张庆栋不低于6年）；并承诺在工作期间以及离职2年内，不进行同业竞争。如果违反此承诺，则应向公司进行经济补偿【补偿金额=（1-交易对手方已在隆平高科系统内服务年限/6或4）*本次交易总价款】。

2、业绩承诺。2015年至2017年德瑞特及德澳特的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绿丰公司的净利润均应在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基础上复合增长15%及以上（且每年较上年的增长率均不低于13%），2018年的审计净利润较2017年不降低。如承诺利润不达标，则按照与股权转让对价同比例的原则向公司补偿【补偿金额=（承诺利润未完成部分/承诺利润）*本次交易总价款】；如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则按4年累计超额部分的20%给予有关人员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如任一年度出现增长率低于13%的情况，取消该20%超额奖励。

五、后续安排

《框架协议》是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具体内容有待于双方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及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后进行完善和细化，在协议双方对全部交易标的价格等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六、生效要件

《框架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将由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取代。在签署最终正式收购协议时，《框架协议》约定内容将作为正式收购协议的相应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津德瑞特等蔬菜种子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协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影响

鉴于《框架协议》为本次交易的初步安排，最终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能够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及其最终条款均具有不确定性，故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难以评估。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德瑞特等蔬菜种子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15,0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58,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17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15,0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79,821.91万元，负债53,886.31万元，净资产25,935.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51%；2014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6,866.65万元，营业利润-309.83万元，净利润-213.96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17日；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58,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 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0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港口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000万元（含港口公司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58,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港口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港口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000万元（含港口公司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港口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3、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中转服务，港口机械设备和船舶修理、安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租赁，配件加工、制造，集装箱拆洗装修，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5、注册地址：芜湖市长江路石城园区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港口公司总资产178,854.71万元，负债45,965.51万元，净资产132,88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70%；2014年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66.62万元，营业利润-4,532.70万元，净利润-3,453.07万元。

（二）因港口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详见2014年4月26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和2014年5月2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港口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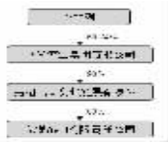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港口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58,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港口公司 2014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鑫B基金份额（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惠鑫A份额（场内简称：惠鑫A，基金代码：164303）和惠鑫B份额（场内简称：惠鑫B，基金代码：150161）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鑫A份额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至2015年1月23日本基金运作期满12个月，为惠鑫A份额第二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惠鑫B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惠鑫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鑫A的约定年收益率。惠鑫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2015年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重新设定惠鑫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鑫A在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鑫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为：1.4×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1%（含）。本基金第三个分级运作周期6个月内，惠鑫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75%，如果 2015年 1月 23 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仍为 2.75%，本次开放日后惠鑫A 年约定收益率将为1.4×2.75%+1%=4.85%。

2、惠鑫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惠鑫A与惠鑫B的份额配比为2.27420402：1。本次惠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惠鑫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鑫B的份额余额。如果惠鑫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惠鑫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鑫B于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2015年1月23日和2015年1月26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1月27日复牌。本次惠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惠鑫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场内简称:新华惠鑫)	
基金主代码	164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惠鑫A）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惠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303	1501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在惠鑫A份额的开放日办理惠鑫A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惠鑫A分级债券基金于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月23日运作期满12个月，惠鑫A根据约定将在1月23日打开申购赎回。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惠鑫A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惠鑫A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鑫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鑫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则在该销售机构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需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惠鑫A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c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惠鑫A份额首次开放日及惠鑫B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惠鑫A份额和惠鑫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惠鑫A份额首次开放或惠鑫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惠鑫A份额和惠鑫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惠鑫A和惠鑫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惠鑫A和惠鑫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惠鑫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于惠鑫A的申购开放日对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鑫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惠鑫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惠鑫申购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鑫A、惠鑫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惠鑫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惠鑫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惠鑫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如届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惠鑫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鑫B享有，亏损以惠鑫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鑫B承担。

（2）对于此次开放日惠鑫A的申购申请，将以惠鑫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惠鑫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惠鑫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惠鑫A此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惠鑫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惠鑫A申购和赎回申请。惠鑫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鑫B于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2015年1月23日和2015年1月26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1月27日复牌。

（4）惠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重新设定，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惠鑫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2015年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重新设定惠鑫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鑫A在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鑫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4×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1%（含），本次利差为1%。

（5）本公告仅对惠鑫A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每6个月对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以下简称“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月2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鑫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鑫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鑫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鑫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惠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鑫A的份额数×惠鑫A的折算比例

惠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惠鑫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波、夏金崇、李建国、杨健、郑晓清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薛晓鹏、王辛、张怡勋、周莉、董春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原激励对象邓俊、李大新、徐波丹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35名，已授予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1132.456万份。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情参见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及2015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之法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8名人员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的33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波、夏金崇、李建国、杨健、郑晓清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36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566.228万份，并不在不得行权期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行权需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以本公司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6.93%。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2亿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1月18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36亿元和4.31亿元。

4、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2亿元，比2010年增长141.19%。

5、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结果，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行权价格:8.03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数量：第三个